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101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游佳蓉

債 務 人 致真生命美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呂威翰
人

債 務 人 呂政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依上開利率最高連續計付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